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楊富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富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富傑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第41條規定得易科罰金，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罰金之刑，即無須為易科罰金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楊富傑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而本院亦為最後事

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雖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即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。茲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數罪，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參，聲請人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刑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應執行刑。本院衡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竊盜、編號2所示之罪屬施用毒品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不同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低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上開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及受刑人之意見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末查本件受刑人所犯上開原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品均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